

教會的音樂敬拜

I. 舊約的教導

1. 大衛按照先知的吩咐設立了音樂的敬拜(代下 29:25)
2. 大衛所設立的敬拜形式是以唱詩和樂器的演奏來讚美神(代上 6:31-32; 15:16-16:43)
換言之, 他設立了詩班和交響樂團來頌揚, 稱謝, 讚美神。
3. 以詩歌和樂器讚美神是充滿了喜樂與歡欣(代上 15:16-16:6; 代下 29:30)
4. 所唱的詩歌都是聖經中的詩篇(代上 16:7-36; 代下 29:30), 這些詩歌的內容具有極豐富的神學內涵
5. 詩班的唱詩被稱為是“說預言”(代上 25:1, 3); 三位被選派的領袖都被稱為是先見(代上 25:5; 代下 29:30; 35:15)
6. 詩班與彈奏樂器的事奉都需要經過學習與訓練(代上 15:22; 25:2, 3, 6-8), 要求高的標準

II. 新約的教導(弗 5:19; 西 3:16)

1. 詩章(Psalms), 頌詞(Hymns), 靈歌(Spiritual Songs)涵蓋了一切出於聖靈的激發所唱的各式各樣的詩歌
2. 唱詩具有雙重的功能與目的
 - A. 以詩歌彼此對說(弗 5:19), 具體而言, 就是以詩歌彼此教導, 互相勸戒(西 3:16). 這是在敬拜時水平面的關係。
 - B. 以詩歌讚美神, 這是在敬拜時垂直面的關係。
3. 唱詩讚美必須是心口合一, 以全人, 全心, 全意來讚美神(林前 14:15)

III. 聖經的教訓之實際應用

1. 教會的敬拜應當充滿各式各樣的音樂, 以各種新舊的詩歌歡欣讚美神
2. 應當謹慎選用敬拜所唱的詩歌, 詩歌當具有豐富屬靈內涵
3. 教會的牧者以及音樂同工, 應當積極教導會眾如何唱詩, 任何音樂的事奉都必須經過嚴格的訓練與學習
4. 唱詩讚美神, 應當避免沉醉於曲調, 節奏, 感性的滿足以自我為中心等, 而忽略以心靈和悟性, 全人投入的讚美
5. 詩班或獨唱的獻詩, 除了具有讚美神的目的, 同時也具有教導聖經真理的目的
6. 教會應當擅於使用各種樂器配合詩歌來頌讚神